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统筹使用，全面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两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两年，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21年3月27日